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3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4.84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86,776,859股。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元/股,发行数量为66,666,665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万元。方案规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455,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6.3元/股调整为4.8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6.3-0.01)/(1+30%)=4.84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66,666,665股调整为86,776,859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下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42,000万元/(4.84元/股)=86,776,859股。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横店控股	36,000.00	74,380,165	85.72%
杨晓轩	3,000.00	6,198,347	7.14%
朱素平	3,000.00	6,198,347	7.14%
合计	42,000.00	86,776,859	100.00%

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3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短期内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666,665股(除权除息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86,776,8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不超过4.1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山西惠瑞100%股权,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1,060,092,451股变为1,146,869,310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山西惠瑞100%股权,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山西惠瑞为一家在建医药企业,由于药品的研发、申报、评审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山西惠瑞项目所形成的投资收益无法在2014年充分反应。另一方面,本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虽然可以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减小,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降低财务风险,但由于银行借款利率低于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对公司即期回报产生摊薄效应。若假设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在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和2014年公司除权除息对每股收益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份后2014年公司每股收益率将较发行前有所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加强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将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自有优势

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进一步巩固和发挥作为中间体和原料药龙头企业的自身优势,通过集中采购原料、细化管理制度、完善生产技术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加强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维护,注重销售团队的培养与管理,通过不断完善销售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公司长期建立的销售经验和资源优势,最大限度的实现公司效益。随着产能和销量的稳步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采购、存货、产能、订单等方面的管理,同时通过加大数据分析力度,加强财务管理能力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不断增长。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将进一步贯彻和落实产品上下游一体化生产的经营理念。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左旋对羟基苯甘胺酸邓钾盐、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AVNA等不但是产成品,同时也是生产头孢克肟、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的重要原材料。同时生产上下游相关产品不但优化了公司的产业结构,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减少了市场风险,对增强上市公司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日后的生产经营中将进一步发挥这一优势,建设更为完善的公司内部供需系统。同时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更多的考虑新产品与公司固有产品的协同效应。

(三)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确保转型战略稳步推进

继续坚持“原料做强,制剂做大”的发展思路,充分利用资源配置优势,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技改力度,做大做强现有的抗感染、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消化系统类、氨基酸、特药等几大系列的优势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特色制剂产品。

公司制剂类产品乌苯美司胶囊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 在样本医院所占市场份额超过60%,体现了公司在制剂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经营优势和市场拓展优势。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自身优势,充分利用大股东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和人才支持,通过产品研发、企业并购等途径逐步开发、生产治疗糖尿病、老年性疾病、精神障碍类等系列药物,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企业转型发展、规模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四)进一步突出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MO)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贡献点

在CMO方面,公司具有客户资源优质、技术实力领先等多重优势。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通过常规业务搭建合作平台,与客户建立持久信赖关系。公司覆盖的大客户包括辉瑞、诺华、默克、阿斯利康、吉列德、Lonza等,服务产品分布于临床研究(主要为临床二期和三期的项目)和商业化生产两个阶段,产品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精神类、抗病毒等。在今后的业务拓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的结合自身客户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强深度合作,以加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效益。

技术实力方面,作为传统的化学医药生产企业,公司在合成工艺开发和大生产能力等多方面具有优势。在CMO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生产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国外客户重点关注指标的管理,体现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大力拓展技术工艺改造服务和新药原料药研发生产服务。技术工艺改造服务主要是为客户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及优化提供技术支持,低成本,高利润,具备较强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改造服务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工艺开发能力优势与市场竞争力的结合,提高该服务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强新药原料药研发生产服务的业务推广。由于新药原料药研发生产服务的利润率更高,其业务的不断发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长期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五)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保证药品审批的顺利推进

公司拟收购的山西惠瑞目前已完成4项心脑血管注射剂产品的申报工作, 其中两项产品在等候评审药品中的位置比较靠前,预计今年年底前可以完成评审。一旦公司完成对山西惠瑞的收购,且上述产品完成评审并投入生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丰富,利润率水平将得到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医药评审有关部门的沟通,确保药品评审工作的顺利推进,力争早日完成上述药品的评审工作。

(六)进一步完善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修订,在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详细说明,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014年4月8日,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14-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3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区分核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1年11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2年12月、2013年4月分别完成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方案为: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117,732,757股,用于收购横店控股和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医药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横店康裕合计持有的康裕生物100%的股权、横店控股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合计持有的得邦制药100%的股权、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持有的汉兴医药96%的股权、横店进出口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0亿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各方分别于2012年2月7日与2012年5月10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与《利润补偿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截至本公告日, 前次重组标的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699.18万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187.94万元, 均超过交易对方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作出的业绩承诺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上述承诺效益的区分核算

为保护相关各方利益,防止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弥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进行区分核算。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除支付收购山西惠瑞的价款外,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重组承诺效益按下列方式区分: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组标的银行借款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如用于偿还前次重组标的的部分银行借款,将节约前次重组标的财务费用。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重组标的2014年效益实现情况: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重组标的相应贷款合同的年利率×募集资金2014年实际使用天数÷365

重组标的2014年实现效益=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重组标的流动资金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前次重组标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运用于前次重组标的生产经营中,增厚了前次重组标的整体业绩。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前次重组标的2014年实现的效益: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资金实际回报率×募集资金2014年使用天数÷365

资金实际回报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增发前重组标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二者中较高者

重组标的2014年实现效益=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三、公司保证前次承诺能够真实有效的履行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前次重组资产2014年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次重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的基础上,在《说明》中增加一章“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进行说明,并在计算前次重组标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时,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增厚的效益。

(二)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增厚的效益的方式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重组标的银行借款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如用于偿还前次重组标的的部分银行借款,将节约前次重组标的财务费用。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重组标的2014年效益实现情况: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重组标的相应贷款合同的年利率×募集资金2014年实际使用天数÷365

重组标的2014年实现效益=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重组标的流动资金

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前次重组标的流动资金, 该部分资金运用于前次重组标的生产经营中,增厚了前次重组标的整体业绩。可采取以下公式计算前次重组标的2014年实现的效益:

重组标的业绩增厚=投入重组标的募集资金×资金实际回报率×募集资金2014年使用天数÷365

资金实际回报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增发前重组标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二者中较高者

重组标的2014年实现效益=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组标的业绩增厚

(三)会计师对《说明》出具相关鉴证意见

会计师应通过履行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金额等必要的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及前次重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说明》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将对2014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募集资金增厚前次重组标的效益的具体情况及前次重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27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4年6月11日上午十时在成都市蜀都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11条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此项议案获得了2/3以上董事同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详情另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

以上议案的具体详情,另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4-28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的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公司"或"该子公司")。
- ●被担保人:已经与蜀都银泰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已交付购房首付款的购房人。
- ●向被担保人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担保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13年12月31日,蜀都银泰公司按照本次公告之前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提供阶段性保证累计余额为25,356.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12.34%。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公告》,对外担保额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5.84%。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与被担保人、向被担保人发放按揭贷款的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不构成为关联方担保。
- ●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限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205,557万元的3.8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该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截止本次公告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一期)项目,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南沿线天府新城的核心CBD区域。该项目已于2010年5月依法取得了成房预售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预售。在销售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为加快其产品销售,该子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一手房按揭贷款。按照该银行审贷委员会批准,前述按揭贷款限额为8,000万元。

蜀都银泰公司应在每一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个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处签章,以表明乙方为购房人(借款人)向甲方申请的一手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罚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主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费等),保证期限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协助相应借款人办妥相应的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文书交由甲方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二、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提供阶段性保证责任的担保人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系本公司控股的、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工程准备、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蜀都银泰公司设有董事会,所有董事均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总经理程高潮兼任。该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统一进行,其经营管理均遵照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一期)项目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南沿线天府新城区的核心CBD区域。该项目已于2010年5月依法取得了成房预售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公开对外预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条件、购买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一期)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购房人。

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贷款人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10号

负责人: 史亮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等。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提示

1、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担保事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有《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合作协议》格式合同文本。其主要内容为:

(一)、为促进蜀都中心项目(座落于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的商业房产销售,甲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下同)同意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即购房人)购买乙方(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同)销售的上述房产提供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总额度8,000 万元 。

(二)、乙方承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开发经营权或所有权、依法可以向社会公众销售或预售,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成房预售中心城区字第6607号。

(三)、甲方根据国家及甲方的信贷政策和规定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资信情况以及房屋售价的合理性等进行独立审查,独立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确定适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和其他条件。甲方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单笔贷款成数不超过借款人所购买住房价款的 50 %,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四)、乙方积极推荐并协助购房人在甲方办理按揭贷款手续。向购房人宣传甲方按揭贷款的相关政策。

(五)、乙方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条件和要求建造并完成楼盘项目,并严格按照与借款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借款人交付住房;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同意借款人退房,应在借款人清偿其尚未还清甲方的个人住房贷款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

乙方为借款人在甲方申请商用房按揭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并承诺逐笔贷款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

在甲方未取得所购商用房《房屋他项权证》前,乙方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每一笔贷款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十日内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授权甲方从不限于乙方开立的存款保证金帐户中主动扣款,直至借款人的债务全部清偿时止。

在甲方取得《房屋他项权证》后,乙方仍承担借款人所购商用房的回购责任。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回购书面通知二十日内,负责回购借款人的按揭贷款购买的住房,并将回购住房款项汇到甲方指定帐户。甲方应将该个人商用房贷款抵押合同中,抵押人所抵押住房的全部权益通过合法手续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对抵押商用房行使处置权。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相关提示

蜀都银泰公司尚未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正式签订《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合作协议》,该协议存在不能被该银行批准的可能。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审议意见、表决情况和相关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审议意见

201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蜀都银泰公司系本公司控股的、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该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其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 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子公司本次担保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商业惯例和贷款银行相关规定办理,并且,公司就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及严格的合同审查,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保证责任,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2、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董事投票表决, 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获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相关说明

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的限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205,557万元的3.8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该子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将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草案)、文件等提交至全体公司独立董事,请予进行事前审查。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卢侠巍、邓文胜、张志武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均对蜀都银泰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卢侠巍、邓文胜、张志武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没有不同意见。

以上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情, 另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信息。

六、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蜀都银泰公司按照本次公告之前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提供阶段性保证累计余额为25,356.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12.34%。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公告》,对外担保额1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5.84%。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该子公司的上述阶段性保证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情形。

2、截止本次公告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合作协议》(格式合同,草案)。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公告编号:2014-02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332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其考核结果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3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411.90万股。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4-01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6名,公司3名监事及有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激励对象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数及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

1、回购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第二十九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其回购价格调整为P=5.025(授予价格)-0.28(2011年度派息额)-0.28(2012年度派息额)-0.38(2013年度派息额)=4.085元/股。

2、回购数量:

原激励对象高红2013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第三期尚未解锁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将其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的杨俊、王富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于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将原激励对象杨俊、王富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尚未解锁的1.2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0.3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原激励对象杨俊、王富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五人所获受的限制性股份一期已经解锁流通,一期解锁的股份为1.6万股、0.4万股、0.4万股、0.4万股、0.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三十一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原激励对象应将其全部收益返还公司。其收益=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 ×2011年度已分配每股红利(0.28元/股)+【一期解禁日(2012年9月3日)收盘价(6.26元/股)—授予价格(5.025元/股)】×解禁股数—解禁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杨俊、王富业、杨泽志、翟慎波、杨建五人应返还公司的收益分别为19,172元、5,620.2元、5,620.2元、5,620.2元、5,620.2元。

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条件解锁的人数为332人。第三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11.90万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子斌、王方水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杨俊、翟慎波、王富业、杨泽志、杨建在考核期内自动离职,因此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对该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注销。其余333名激励对象没有发生前述情形 。
(三)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33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绩效进行考核,除激励对象高红考核不合格外,其他332名激励对象全部合格。
(四)公司业绩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倍 2、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35%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小于当期净利润	1、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16.64%,是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2%的5.17倍(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wind资讯“证监会—制造业—纺织业”的统计口径,共43家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8%。为了客观起见,扣除了净资产收益率为-10%以下的7家公司,取用36家公司的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2%。) 2、公司2013年净利润比2010年的增长率为39.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高于35%的指标。 3、公司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45,392.50万元,高于2013年度净利润99,925.67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即在2014年8月18日(授予日后的36个月)后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411.9万股。

公司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同民、张洪梅、张克明、张建祥、张守刚、王家宾、于守政、张战旗、潘平利、吕永晨、权鹏、王昌钊、商成钢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乐清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2乐清债 (代码:122610)" 2014年6月11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2乐清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6月12日起增加华宝证券和兴业证券为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47,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4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发行时间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687787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992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6月12日起增加东莞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和兴业证券为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2073)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20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00155
网址:www.dgzq.com.cn

2.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687787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68777992
网址:www.cnhbstock.com

3.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4.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185
网址:www.qlzq.com.cn

5.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3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因个别条件尚未成熟,为保护投资者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延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且公司承诺自A股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情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分期发行,存续期内总量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承销机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进行承销。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全权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有权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请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此事项作为增加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